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唐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註4) | 反對 ^(註4) |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 | |
| 3. | (i) 重選雷勝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 重選盧永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5. | A. 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 |
| | B. 無條件授權董事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 |
| |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6. |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 | |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